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895號

原告 固特利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金德

被告 華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慈惠

上列原告與被告華揚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
8,089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

(一)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2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
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
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
用之一部」，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聲請本院對被
告核發支付命令（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8933號），被告於
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
為起訴。

(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
其他要件。」；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訴訟標
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以一

01 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
02 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
03 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
04 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05 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支付命令：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06 （下同）316萬7,381元，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16萬7,381
07 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8,589元，又扣除已徵收之督促
08 程序費用500元後，尚應補繳3萬8,089元。爰依前揭規定，
09 命原告限期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逾期未繳，即駁回其
10 訴。

11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楊鵬逸